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
浙文旅字函〔2023〕106号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将宁波市慈城古县城景区、绍兴新昌十九峰景区列入5A级旅游景区意向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5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管理意见》，经评审，同意将宁波市慈城古县城景区、绍兴新昌十九峰景区通过评估，列入意向名单。

请指导旅游景区高质量推进创建工作，在1年内完成创建提升规划或行动计划编制，经市级初评后，于2024年10月31日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论证评审。

